

入學新

保薦

2. 所有完成

保薦

2.1 就

鼓願
君法
入學新
保薦
須得
生原
已才
或成
成身
品心

嘉步
請網

請時

讀於
成官
究生
處。下





- 2.2 就讀於內地合作院校之本科應屆畢業生
- 完成官網報名後，向所在院校相關負責部門申請
 - 所在院校進行審核，將符合本校保薦條件之學生
 - 提供之「合作院校保薦表」內，由院
 - 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；
 - 合作院校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，匯總保薦學
 - 公章之掃描件及 excel 文件至 gs@cityu.edu.mo

3. 考核與錄取

- 符合保薦資格的申請人可直
- 大學將於1月至2月間將接進入
- 大學將於2月至5月分批對保薦資
- 大學招生事務處後續以郵申請人
- 獲錄取之考生接到錄取通知件形式
- 逾期者視為放棄錄取格。後，須

4. 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院招生：共同制定本辦法

